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2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上開各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等規定，竟由未具法官身分之司法事務官製作離婚調解筆錄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、二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、112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4年2月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26號甲聲請案